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建设单位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3年7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8975952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 | | | |
|------------------|---|----------|-----|
| 项目编号 | a5a09q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 | |
| 建设项目类别 | 18--036木质家具制造; 竹、藤家具制造; 金属家具制造; 塑料家具制造; 其他家具制造 | | |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 报告表 | | |
| 一、建设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1023MA3M29585W | | |
| 法定代表人 (签章) | 恒伟强 | | |
| 主要负责人 (签字) | 恒伟强 | | |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 恒伟强 | | |
| 二、编制单位情况 | | | |
| 单位名称 (盖章) | 河南青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10102MA3XAX6T27 | | |
| 三、编制人员情况 | | | |
| 1. 编制主持人 | | | |
| 姓名 |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丁秀梅 | 20201103541000000006 | BH015537 | 丁秀梅 |
| 2. 主要编制人员 | | | |
| 姓名 | 主要编写内容 | 信用编号 | 签字 |
| 丁秀梅 |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BH015537 | 丁秀梅 |
| 边彦利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结论 | BH042018 | 边彦利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

名称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高玉坤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环保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凭有效资质证经营)；销售：环保设备、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机械设备及配件、其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从事以上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7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7日至2066年06月16日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永顺路交叉口中原保险大厦B座4层北户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能力。



姓名: 丁秀梅
 证件号码: 412726198402277982
 性别: 女
 出生年月: 1984年02月
 批准日期: 2020年11月15日
 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6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 元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412726198402277982 | | |
| 社会保障号码 | 412726198402277982 | 姓名 | 丁秀梅 | | 性别 | 女 |
| 联系地址 | 河南省郑州市 | | | 邮政编码 | | |
| 单位名称 |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参加工作时间 | 2011-10-01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险种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28930.00 | 1936.32 | 0.00 | 112 | 1936.32 | 30866.32 |

参保缴费情况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01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2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3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4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5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6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07 | 3750 | ● | 3750 | ● | 3750 | - |
| 08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说明:

-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07.19 16:57:40

打印时间: 2023-07-19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 | | | | | | | |
|---|------------|---------------------|--------------|--------------|-----------------|--------------------|----------|
| 证件类型 | | 居民身份证 | | 证件号码 | | 410726197610183466 | |
| 社会保障号码 | | 410726197610183466 | | 姓名 | | 边彦利 | |
| 联系地址 | | | | 性别 | | 女 | |
| 单位名称 | |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邮政编码 | | | |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2011-05-01 | |
| 账户情况 | | | | | | | |
| 险种 | |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 账户月数 |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 累计储存额 |
| 基本养老保险 | | 41933.88 | 1936.32 | 0.00 | 147 | 1936.32 | 43870.20 |
| 参保缴费情况 | | | | | | | |
| 月份 | 基本养老保险 | | 失业保险 | | 工伤保险 | | |
|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参保时间 | 缴费状态 | |
| | 2011-05-12 | 参保缴费 | 2013-06-01 | 参保缴费 | 2011-05-12 | 参保缴费 | |
|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缴费基数 | 缴费情况 | |
| 01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 02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 03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 04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 05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 06 | 3409 | ● | 3409 | ● | 3409 | - | |
| 07 | 3750 | ● | 3750 | ● | 3750 | - | |
| 08 | | - | | - | | - | |
| 09 | | - | | - | | - | |
| 10 | | - | | - | | - | |
| 11 | | - | | - | | - | |
| 12 | | - | | - | | - | |
| <p>说明：</p> <p>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p> <p>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p> <p>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p> <p>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p> <p>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p> | | | | | | | |
| 数据统计截止至： | | 2023.07.19 16:58:16 | | | 打印时间：2023-07-19 | |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3XAX6T27）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丁秀梅（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201103541000000006，信用编号 BH01553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丁秀梅（信用编号 BH015537）、边彦利（信用编号 BH04201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目 录

| | |
|------------------------------|----|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3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2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6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46 |
| 六、结论 | 48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建设项目名称 |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 | |
| 项目代码 | 2307-411003-04-03-338498 | | |
| 建设单位联系人 | 桓伟强 | 联系方式 | 18839955222 |
| 建设地点 | 河南省（自治区）许昌市建安县（区）榆林乡街道（乡）工业园区 8 号 | | |
| 地理坐标 | （113 度 44 分 56.77 秒，33 度 56 分 3.04 秒） | | |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 木质家具制造 C2110 |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 十八、家具制造业-36、木质家具制造 211 中的“其他”（仅分割、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 建设性质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2307-411003-04-03-338498 |
| 总投资（万元） | 150 | 环保投资（万元） | 50 |
| 环保投资占比（%） | 33.3 | 施工工期 | 3 个月 |
| 是否开工建设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 12139.4 |
|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 无 | | |
| 规划情况 | 无 | | |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无 | | |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无 | | |

| | |
|---------------------|---|
| <p>其他符合性 分析</p> | <p>1、产业政策相符性</p> <p>本项目已在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7-411003-04-03-338498（见附件2）。项目选址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该项目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现行的产业政策。本项目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河南省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目录》（豫工信产业【2019】190号）中落后工艺设备。根据《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年版）》，该项目既不属于禁止类，也不属于限制类，符合地方产业政策要求。</p> <p>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p>2、土地和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的项目拟用地情况说明（见附件3），本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规划建设用地，符合《建安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调整完善》（见附图5）；并且根据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选址意见（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榆林乡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入驻。</p> <p>3、项目建设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文件要求，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对照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p>（1）与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占地属于建设用地，项目周边500m范围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饮用水源保护区、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生态公益林、水</p> |
|---------------------|---|

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湿地等，不涉及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

(2) 与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 2022 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①环境空气质量：2022 年，许昌市优良天数累计达到 248 天；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 和 CO 浓度分别为 46 微克/立方米、78 微克/立方米、170 微克/立方米、8 微克/立方米、23 微克/立方米和 12 毫克/立方米。2022 年市区酸雨发生率为 0，降水 pH 年均值为 7.3。②地表水环境质量：2022 年，清颍河临颍高村桥、颍河吴刘闸、北汝河大陈闸、清沙河周桥闸、吴公渠竹园村桥 5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Ⅲ类，省考断面洋湖渠湛北姚庄村断面水质达到Ⅳ类，均达到国省考核目标要求，相比于 2021 年，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 30%、45%、37%，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市级地表水共监测 15 条河流的 27 个监测断面，其中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占比为 89%。③地下水环境质量：2022 年，市区地下水按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评价，水质达到Ⅲ类标准。④饮用水源地环境质量：2022 年，南水北调饮用水取水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Ⅰ类标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北汝河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标准，麦岭地下水井群水质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取水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⑤土壤环境质量：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提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等措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

得到改善。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木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收集后进入1套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进入1套“RCO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3)排放；晾漆、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施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收集后进入1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4)排放；运营过程中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污染处理设施处理后，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不外排，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固废资源化利用或无害化处理。

综合分析，本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 与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和办公室，不新增用地(土地使用情况证明、租赁合同见附件3)。项目采用的能源主要为水、电，该区域各项能源供应均能够满足本项目需求。综上，本项目的土地、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建设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2021年11月30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发布《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的函(许环函【2021】3号)。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对照《许昌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和许昌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本项目属于建安区大气重点管控区。本项目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1-1，与建安区大气重点管控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分析见表1-2。

表 1-1 与许昌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维度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空间布局约束 | 1、禁止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的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 | 本项目属于家具制造行业，不属于管控要求中禁止的工 | 相符 |

| | | | | |
|--|---------|--|--|----|
| | | 耐火材料制品、砖瓦窑、铅锌冶炼（含再生铅）等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符合国家、省产能布局的除外）。 | 业产业项目。 | |
| | | 2、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本项目不属于陶瓷项目，不使用煤炭，不涉及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 | 相符 |
| | | 3、基本农田保护区、地质灾害易发区、地下矿藏分布区、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地下文物埋藏区、水源一级保护区、主要行洪通道、大型基础设施廊道及其控制带为禁止建设区。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保护区、地下水饮用水源、河湖湿地等水源保护地禁止一切可能导致江河源头退化的开发活动和产生水环境污染的工程建设项目；进入饮用水源水体的水质应达到III类标准。 | 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内。 | 相符 |
| | | 4、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不得滥用化肥；禁止利用渗坑、渗井、裂隙等排放污水和其他有害废弃物。在一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二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许昌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 相符 |
| | | 5、执行《许昌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20年）》中确定的许昌市主要矿山开采规模要求，例如，铝土矿（露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3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6万吨/年）；水泥用灰岩最低开采规模（大型不低于100万吨/年，中型不低于50万吨/年，小型不低于25万吨/年）等。 | 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6、农业用地区、文物建设控制地带、水源二级保护区、生态环境屏障区（包括山区、林地以及城市间的生态廊道等）、地质灾害中易发区等为限制建设区。不符合空间布局要求的项目逐步退出。 | 本项目不在管控要求中各类限值建设区域内，符合空间布局要求。 | 相符 |
| | 污染物排放管控 |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采用倍量替代 | 相符 |
| | | 2、推进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021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A、B级企业力争不低于20%，全省范围内基本消除D级企业；2025年年底前，重点行业绩效分级 | 本项目将按照A级企业进行建设。 | 相符 |

| | | | | | | |
|----------------------|--|--|---|----|------------------------------|----|
| | | A、B 级企业力争达到 70%。 | | | | |
| | | 3、持续推进污水处理厂建设，沿清颍河流域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VI类水标准；其他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主要指标应达到或优于V类水标准；污水处理厂其他出水水质指标应达到或优于一级A排放标准。具备条件的污水处理厂应建设尾水人工湿地。 | / |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 | 1、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和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排查评估以及风险预警，强化对水源保护区管线穿越、交通运输等风险源的风险管理，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 本项目不在标准规定的各类水源保护区及其控制带范围，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不会对区域水环境造成影响 | 相符 | | |
| | | 2、防范跨界水污染风险，建立上下游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和水污染事件应急处置联动机制。 | | | | |
| 资源 利用 效率 要求 | | 1、十四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全市能耗增量控制目标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 | 本项目运营期以电为能源，不使用煤炭燃料。 | 相符 | | |
| | | 2、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通过再生水管网建设，实现再生水向电厂、道路广场绿化浇洒及部分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用户供水。 | | | 本项目运营期仅有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项目整体用水量小。 | 相符 |
| | | 3、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新增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保障率 100%。 | | | | |

表 1-2 与建安区分区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 环境 管控 单元 编码 | 环境 管控 单元 名称 | 管控要求 | 本项目情况 | 相符性 | |
|---------------------------|----------------------------|----------------|--|---|----|
| ZH41 1003 2000 8 | 建安 区大 气重 点管 控区 | 空间 布局 约束 | <p>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改、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2、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p> <p>3、禁止不符合许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规划产业企业入驻。</p> <p>4、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p> | <p>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的本项目拟用地的情况说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本项目的选址意见可以确定以下内容：</p> <p>1、本项目不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和 VOCs，结合本项目产量、工艺及污染治理措施，经核算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p> | 相符 |

| | | | | | |
|---------------------------------|--|--------------------------------------|---|--|----|
| | | | 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 染物量较小，不会对周边土壤造成污染。 2、本项目不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 3、本项目可以在选址上进行建设、生产。 4、本项目选址地块未被列入许昌市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 |
| | |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 1、提高企业废水治理水平，加快区域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2、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 3、加强许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管理，推进治污设施升级改造，开展深度治理工程，减少工艺过程粉尘无组织排放。 4、提高玻璃行业污染治理水平。 | 1、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 2、本项目的的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肥田，生活垃圾及固废均合理处置。 3、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全部采用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置，产尘工序车间进行密闭，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符合加强许昌市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入驻企业污染物排放管理的政策要求。 4、本项目不涉及 | 相符 |
| | |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 高关注地块划分污染风险等级，纳入优先管控名录。 | 根据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的本项目拟用地的情况说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人民政府出具的本项目的选址意见，确定本项目所在地块不属于高关注地块。 | 相符 |
| | | 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 | / | / | / |
| <p>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许昌市“三线一单”相关要求。</p> | | | | | |

4、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的相符性

本项目情况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家具制造行业 A 级企业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 差异化指标 | A 级标准 | 本项目情况 |
|--------|---|--|
| 无组织排放 | 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原辅材料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 本项目建成后使用的水性漆、水性胶粘剂等辅料以桶装形式在专用库房密闭储存；项目不使用稀释剂、清洗剂；调漆以及喷涂过程均在密闭喷漆间内进行；施胶、调配、喷涂、流平和干燥工序均在密闭厂房内操作；喷漆、调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套 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施胶过程及晾漆、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库房、危废间内自然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后进入 1 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置。 |
| | 开料、砂光等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机加工、打磨工序设置中央除尘系统或采用袋式除尘、滤筒除尘等除尘工艺 | 本项目建成后，开料、砂光、机加工工序产生的粉尘经中央除尘系统将废气收集后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处置；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一套袋式除尘装置进行收集处置。 |
| 废气治理工艺 | 1、溶剂型涂料：涂饰（含 UV 涂料喷涂）、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工艺处理； 2、其他涂料：涂饰、干燥、调配、流平等废气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浓缩+燃烧（蓄热燃烧、催化燃烧），NMHC 排放速率<2kg/h 末端采用漆雾预处理+吸附法等技术工艺处理。 | 1、本项目喷漆、调漆，产生的废气经“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处理后排放。 2、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晾漆、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库房、施胶工序产生的废气经一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排放。 |
| 排放限值 |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 20 mg/m ³ ；且所有污染物稳定达到地标 | 通过废气产排源强分析预测出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 |

| | | |
|------|---|---|
| | 排放限值。 | 度分别为 0.247mg/m ³ （木加工工序 DA001），0.932mg/m ³ （打磨工序 DA002），2.969mg/m ³ （喷漆工序 DA003）；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分别为 0.924mg/m ³ （喷漆工序 DA003），3.5mg/m ³ （施胶工序 DA004），满足 PM、NMHC 排放浓度 10，20mg/m ³ 的标准限值要求。且 NMHC 排放浓度稳定达到《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
| 运输方式 |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 1、建成后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将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建成后本项目厂区车辆全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建成后本项目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

5、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相符性分析

(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许昌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环境保护规划》（许政【2008】62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许昌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麦岭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禹州市颍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和长葛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共 10 眼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项目选址不在区域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距离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为在本项目西南侧的颍汝干渠)约 3670m。

(2)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建安区(许昌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为:

①许昌县将官池镇地下水井②许昌县蒋李集镇地下水井③许昌县五女店镇地下水井④许昌县小召乡地下水井⑤许昌县艾庄乡地下水井。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不在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3)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

根据《建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建安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建安政办【2019】19号),对全区涉及的10个乡镇共计20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划定保护范围(区),本项目不在“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不会对区域集中式饮用水水源造成不利影响。

6、与河南省及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3〕4号)及《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与河南省及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 主要内容 | 项目建设情况 | 相符性 |
|---|----------------------------------|-----|
| 1、加快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组织对炭素、耐火材料、包装印刷、家具制造等行业产业集群开展排查摸底,2023年6月底前建立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及园区清单台账,研究制定“一群一策”整治提升方案,从生产工艺、产能规模、能耗水平、燃料类型、污染治理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等方面明确升级改造标准。支持建设集中供热(气)中心、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再生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处置中心 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工业园区,不断优化产业结构,推进工 | 本项目采用市政集中供电,且不涉及燃料燃烧,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 | 相符 |

| | | | |
|--|--|--|----|
| | 业企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 | | |
| | <p>25、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开展汽车制造、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包装印刷、钢结构制造、工程机械等行业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明确治理任务，动态更新清单台账。汽车整车制造行业大力提升底漆、中涂、色漆低 VOCs 含量涂料使用比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除特殊功能要求外。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城市建成区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p> |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只使用水性胶粘剂、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清洗剂；喷漆、调漆车间进行二次密闭，喷漆、调漆产生有机废气负压收集后经一套“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置，处置后的废气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项目晾漆、施胶工序进行二次密闭，晾漆、危废间、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及施胶废气收集后由 1 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p> | 相符 |
| | <p>26、持续加大无组织排放整治力度。2023 年 5 月底前，排查含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将需要集气罩收集无组织排放的集气流速测量监控纳入日常管理中监督落实；按要求对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1000 个的企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工作；焦化行业使用红外热成像仪、火焰离子化检测仪(FID)等设备定期对酚氰废水处理池密闭设施、煤气管线及焦炉等装置进行巡检修护，防止逸散泄漏；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水的企业，采取密闭管道等措施逐步替代地漏、沟、渠、井等敞开式集输方式。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p> | <p>项目将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政策，建立覆盖原料、工艺和末端治理的全过程无组织管控体系。</p> | 相符 |
| | <p>27、大力提升治理设施去除效率。4 月底前，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 VOCs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建立问题企业清单台账，指导帮扶企业做好活性炭更换频次、更换量、购买记录、活性炭质检报告等台账记录，RTO 和 RCO 设施吸附剂再生频次、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至少保留一年以上。6 月底前，对废气处理效率低下的企业实施提升治理。</p> | <p>本项目主要从事办公桌椅家具生产，使用水性胶粘剂和水性漆，喷漆、调漆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进入 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将建立活性炭更换、质检记录，焚烧温度等记录数据；晾漆、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施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后，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p> | 相符 |

7、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项目厂区南邻废弃池塘、东邻在建的安信高速（原许昌凌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征地使用）、北邻无名道路，西邻闲置厂院（纸箱厂）。项目东北 2000m 为小泥河，小泥河最后汇入清潁河。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如下：店后李村（西南侧 470m）。

项目运营期产生污染物主要有废气、噪声、固废。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各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过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固废均采取合理的处理措施进行安全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与周边环境相容。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建设内容及规模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拟在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建设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总投资150万元。生产工艺为：购入原料（原木、实木板材）→切割→刨削→打磨→钻孔→组装→喷涂→包装→成品。

本项目基本情况见表2-1。

表 2-1 本项目基本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 1 | 项目名称 |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
| 2 | 总投资 | 150万元 |
| 3 | 建设性质 | 新建 |
| 4 | 项目位置 | 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 |
| 5 |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 |
| 6 |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 劳动定员26人，每天工作8h，每年300d |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2-2。

表 2-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 项目组成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备注 |
|------|-----------------|---|------|
| 主体工程 | 生产车间 | 木加工工序设置在东侧厂房(布置有切割、刨削、钻孔),建筑面积约为765m ² ;喷漆车间(包含调漆)、晾漆车间建筑面积约为(128m ²);包装车间建筑面积约为580m ² ;打磨、施胶、组装工序设置在南侧厂房,建筑面积约为891m ² 。 | 利用原有 |
| 储运工程 | 原料车间 | 1座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为225m ² (15×15m) | 利用原有 |
| | 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库房、危废间 | <u>水性漆、胶粘剂存放间设置在施胶间东侧</u> | 拟建 |
| | 产品仓库 | 1座钢结构厂房,1F,建筑面积为286m ² | 利用原有 |
| 辅助工程 | 办公楼 | 1座二层楼房,1#办公楼,建筑面积293m ² | 利用原有 |
| 公用 | 供水 | 厂区自备井 | / |

建设内容

| | | | | |
|----------------------------------|------|--|---|------|
| 工程 | 供电 | 集中供电 | | / |
| | 排水 | 生活污水经 1.9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不外排 | | 利用原有 |
| 环保工程 | 废气治理 | 木工废气 | 木加工工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2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拟建 |
| | | | 打磨工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9000m ³ /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 喷漆、调漆废气 | 喷漆房一个；喷漆房（调漆位于喷漆房内）二次密闭，产生的废气负压收集后经 1 套“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风量 7500m ³ /h）进行处置，然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 | |
| | | 晾漆、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施胶工序废气 | 晾漆房、施胶工序各一个要求进行二次密闭，晾漆房、危废暂存间、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库房以及施胶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风机风量 5000m ³ /h）进行处置，然后再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 | |
| | 废水治理 | 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 1.92m ³ 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理外运肥田，不外排。 | | 利用原有 |
| | 噪声治理 | 采取密闭厂房、基础减振、建筑隔声措施。 | | 拟建 |
| | 固废处置 |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10m ³ ）设置在包装车间西侧，垃圾桶若干 | | 拟建 |
| 危废暂存间（20m ³ ）设置在施胶间北侧 | | | | |

2、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产品方案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年产量（套/a） | 备注 |
|----|--------|----------|----|
| 1 | 办公桌椅家具 | 1500 | / |

3、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 序号 | 生产工序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 | 设备数量 | 备注 |
|----|--------|----------|---------|------|----|
| 1 | 机械加工、非 |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MX5117B | 1 台 | 拟建 |
| 2 | 机械加工 | 木工铣床 | MX5112 | 2 台 | 拟建 |

| | | | | | |
|----|--------------|----------|-------------|----|----|
| 3 | | 四面木工刨床 | QMB4012D-GH | 1台 | 拟建 |
| 4 | | 宽带砂光机 | MSG G30 | 1台 | 拟建 |
| 5 | | 液压冷压机 | YW-50B | 1台 | 拟建 |
| 6 | | 精密推台锯 | MJ320M | 2台 | 拟建 |
| 7 | | 精密推台锯 | MJ320C | 1台 | 拟建 |
| 8 | | 排钻 | / | 2台 | 拟建 |
| 9 | 打磨 | 手持打磨机 | / | 6套 | 拟建 |
| 10 | 底漆、面漆、 晾漆 | 喷漆设备 | / | 1套 | 拟建 |
| 11 | 公共单元 |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 | / | 2套 | 拟建 |
| 12 | | 除尘设施 | / | 2套 | 拟建 |

注：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可知本项目所用设备均不在淘汰之列。

4、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具体用量见表 2-5。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使用量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年用量 | 备注 |
|----|-------|-------------------|-----|-------|
| 1 | 木材 | m ³ /a | 500 | / |
| 2 | 水性底漆 | t/a | 2.2 | 外购，桶装 |
| 3 | 水性面漆 | t/a | 2.8 | 外购，桶装 |
| 4 | 水性胶粘剂 | t/a | 1.6 | 外购 |
| 5 | 水 | t/a | 80 | 厂区自备井 |
| 6 | 电 | 万 kWh | 7 | 集中供电 |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详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主要成分 | 理化性质 |
|----|------|--|---|
| 1 | 水性底漆 | 水性丙烯酸乳液 65-70% 水合硅酸镁 1-5% 水 10-15% 二丙二醇丁醚 1-5% 2 氨基-2-甲基-1-丙醇 1-5% | 液体，透明微黄色，轻微气味，pH 值 7-9，相对密度 1.04g/cm ³ ，溶于水，不会发生聚合反应，与强酸不相容。 |
| 2 | 水性面漆 | 水性丙烯酸乳液 65-70% 二氧化硅 1-5% 水 10-15% | 液体，透明微黄色，轻微气味，pH 值 7-9，相对密度 1.04g/cm ³ ，溶于水，不会发生聚合反应，与强酸不相容。 |

| | | | |
|---|---------------|---|--|
| | | 二丙二醇丁醚 1-3% 2 氨基-2-甲基-1-丙醇 1-5% 丙二醇 1-2% | |
| 3 | 水性 胶粘 剂 | 水 40-80% 聚乙烯醇 3-5% 醋酸乙烯酯 5-10% 助剂 0.5-5% (主要为多元醇 类) | 乳白色乳液, 有微弱特征性气味, pH 值 5-7, 粘度:5000-100000mpa·s(25℃), 溶于 水, 主要用于木制品的加工、建筑的水泥 增强剂等。 |

本项目原辅料中各成分理化性质及毒理学信息详见表 2-7。

表 2-7 本项目原辅料中各成分的理化性质及毒理学信息一览表

| 物质名称 | 理化性质 | 毒理学信息 |
|----------------|--|--|
| 二丙二醇丁醚 | CAS 号 29911-28-2, 分子式 C ₁₀ H ₂₂ O ₃ , 分子量 190.28, 沸点 222-232℃, 密度 0.913g/mL。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有轻微的醚类气味和苦味, 溶于水, 具有良好的结合力, 对涂料树脂具有良好的溶解性和结合性能, 是一种卓越的成膜助剂。 | 属低毒类。对眼及皮肤刺激性小。大鼠经口 LD50 为 2mL/kg。 |
| 2 氨基-2-甲基-1-丙醇 | CAS 号 124-68-5, 分子式 C ₄ H ₁₁ NO, 分子量 89.14, 沸点 165℃, 密度 0.934g/mL。外观呈白色结晶块或无色液体。能与水混溶, 能溶于醇。 | 刺激眼睛和皮肤。对水生生物有害。 |
| 丙二醇 | CAS 号 504-63-2 该品是一种无色或灰黄色粘稠状透明液体, 无臭味, 分子式 C ₃ H ₈ O ₂ 。分子量为 76.09。相对密度(水=1):1.04, 蒸汽压:20℃时 106Pa。与水、乙醇及多种有机溶剂混溶。 | 低毒:急性毒性:口服-大鼠 LD50:20000 毫克/公斤;口服-小鼠 LC50:32000 毫克/公斤。 |
| 聚乙烯醇 | CAS 号 9002-89-5, 分子式【C ₂ H ₄ O】 _n , 闪点 79℃, 熔点 230-240℃, 可溶于水, 外观白色片状、絮状或粉末状固体。 | 无毒, 对人体皮肤无刺激性, 但桶明火时可燃烧, 有特殊气味, 水溶液在贮存时, 有时会出现毒变 |
| 醋酸乙烯酯 | CAS 号 108-05-4, 分子式 C ₄ H ₆ O ₂ , 分子量 86.089, 熔点-93℃, 沸点 72.5℃, 密度 0.924g/cm ³ , 闪点 -6.7℃, 微溶于水, 溶于乙醇、乙醚、丙酮、苯、氯仿等大多数有机溶剂, 外观为无色液体。 | 醋酸乙烯酯毒性低, 大鼠经口 LD50 为 2920mg/kg。有麻醉性和刺激作用, 高浓度蒸气可引起鼻腔发炎、眼睛出现红点。皮肤长期接触有产生皮炎的可能。 |

本项目原辅料组分挥发属性判别汇总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原辅料组分挥发属性判别汇总见表

| 序号 | 物料名称 | 组分 | 百分含量 | 属性判别 |
|----|------|----------------|--------|----------|
| 1 | 水性底漆 | 水性丙烯酸乳液 | 65-70% | 乳液(不挥发份) |
| 2 | | 水合硅酸镁 | 1-5% | 固份(不挥发份) |
| 3 | | 水 | 10-15% | 水(不挥发份) |
| 4 | | 二丙二醇丁醚 | 1-5% | 挥发份 |
| 5 | | 2 氨基-2-甲基-1-丙醇 | 1-5% | 挥发份 |
| 6 | 水性面漆 | 水性丙烯酸乳液 | 65-70% | 乳液(不挥发份) |
| 7 | | 二氧化硅 | 1-5% | 固份(不挥发份) |
| 8 | | 水 | 10-15% | 水(不挥发份) |

| | | | | |
|----|-------|----------------|--------|------|
| 9 | 水性胶粘剂 | 二丙二醇丁醚 | 1-3% | 挥发份 |
| 10 | | 2-氨基-2-甲基-1-丙醇 | 1-5% | 挥发份 |
| 11 | | 丙二醇 | 1-2% | 挥发份 |
| 12 | | 水 | 40-80% | 不挥发份 |
| 13 | | 聚乙烯醇 | 3-5% | 挥发份 |
| 14 | | 醋酸乙烯酯 | 5-10% | 挥发份 |
| 15 | | 助剂（主要为多元醇类） | 0.5-5% | 挥发份 |

5、公用工程

（1）给水系统

本项目用水仅为生活用水，厂区自备井可满足需求。

（2）排水系统

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

（3）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供电。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度

全厂劳动定员共 26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每天 8 小时。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 8 号，地理坐标：东经：113° 44' 56.77"，北纬：33° 56' 03.04"。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根据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厂区大门位于厂区北侧，生产区域位于厂区东侧，厂区内道路可达任一功能分区，由北至南分别为办公区、原料间、加工车间、包装车间、喷漆车间（调漆在喷漆车间内）、晾漆车间、成品车间、组装区、打磨区、施胶区，整个生产线依据生产流程布置，布局紧凑，生产便利，整体平面布置合理可行。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1、项目工艺流程介绍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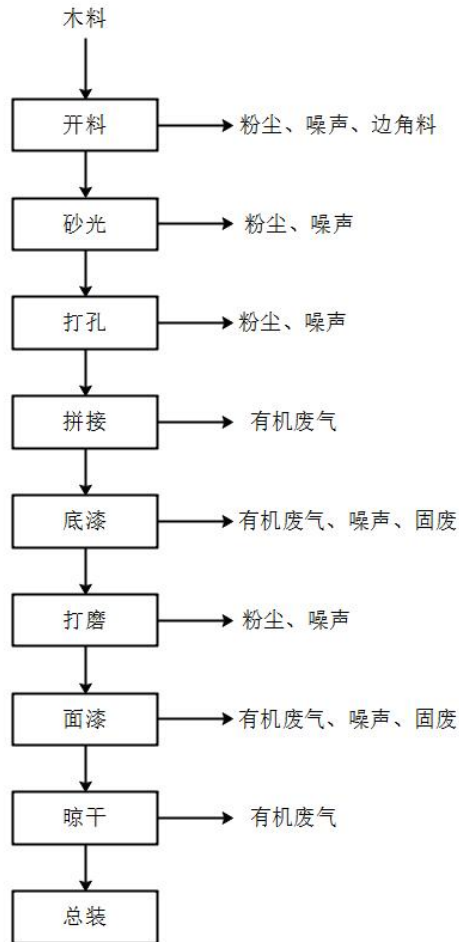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将外购的木料根据工艺要求及图纸尺寸，使用推台锯、木工铣床、刨床进行加工。该工段会产生噪声、粉尘、边角料。

砂光:使用砂光机对板材表面进行打磨砂光，打磨掉木板表面毛刺，使木板表面光滑整洁。该工段会产生粉尘、噪声。

打孔:使用打孔机对板材进行打孔，用于造型或安装五金配件。该工段会产生粉尘、噪声。

拼接:木工制作后，按照设计图纸，利用榫卯结构和胶粘剂将板材进行拼接组装。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

喷漆、打磨、晾干:本项目办公桌椅家具喷漆过程采用静电喷涂方式喷漆，

全部使用水性漆。喷漆房位于东侧厂房区域，喷漆房旁配套晾漆房，将喷漆后的办公桌椅家具放入自然干燥，晾漆房密闭，调漆位于喷漆房内。处理过的半成品工件先运至喷漆房通过喷涂设备先将底漆喷在木料表面，运至晾漆房干燥约 6h 后经由工人利用打磨机对表面进行处理，之后将工件重新运至喷漆房通过喷涂设备对木料进行面漆喷涂，面漆喷涂后工件运至晾漆房自然晾干。该工段会产生有机废气、噪声、粉尘。

总装：利用五金料对进行过喷漆处理的办公桌椅家具类产品进行总体组装打包运至成品区或直接外售。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产排污情况见表 2-9。

表 2-9 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 序号 | 类别 | 产污环节 | 污染物 | 处置方式 |
|------|------|------------------------|---|---|
| 1 | 废气 | 木工加工废气 | 颗粒物 | 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再经一根 15m 排气筒(DA001) 排放。 |
| | | 打磨废气 | 颗粒物 | 经过 1 套袋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排放。 |
| | | 喷漆、调漆废气 |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 经过 1 套 RCO 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3) 排放。 |
| | | 晾漆、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施胶废气 | 非甲烷总烃 | 经 1 套活性炭一体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置后，再经 1 根 15m 排气筒 (DA004) 排放。 |
| 2 | 废水 | 生活废水 | COD、BOD ₅ 、SS、NH ₃ -N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农户拉走肥田。 |
| 3 | 噪声 | 设备生产噪声 | 等效 A 声级 | 生产设备置于车间内合理布局；选取低噪声设备；固定设备基础减振、运营期间定期检修和保养。 |
| 4 | 一般固废 | 边角料 | 木加工工序 | 外售综合利用 |
| | | 除尘器 | 除尘器粉尘 | |
| |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 5 | 危险废物 | 废水性漆桶 | 喷漆工序 | 由有资质单位统一收集处置 |
| | | 沾染漆渣废物 | | |
| | | 废水性胶粘剂桶 | 组装工序 | |
| | |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
| | | 废过滤棉 | | |
| 废催化剂 | | | | |

(1) 废气：项目运行期废气主要为木工加工和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喷漆晾漆调漆工序、施胶工序、危废暂存间、水性漆和水性胶粘剂库房产生的有机废气。

(2) 废水：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3) 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高噪声设备主要有切割设备、抛光机、排钻、四面刨、压机等。

(4) 固废：固废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沾染漆渣废物、职工生活垃圾。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的现有空厂房历史上为许昌市建安区豫百合家具厂，主要从事定制家具制造，产排污情况见表 2-10。

表 2-10 产排污情况及环保措施

| 序号 | 类别 | | 产污环节 | 污染因子 | 治理措施/排放去向 |
|----|----|------|--------|------|-----------------------------|
| 1 | 废气 | 锯切烟尘 | 锯切 | 颗粒物 | 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 |
| 2 | 废水 | 职工生活 | 生活污水 | / |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用于附近农田肥田，不外排 |
| 3 | 固废 | 职工生活 | 职工生活 | 生活垃圾 | 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
| 4 | | 锯切 | 锯切 | 边角料 | 厂家回收后综合利用 |
| 5 | 噪声 | 设备噪声 | 工业企业噪声 | 噪声 | 厂房密闭、基础减振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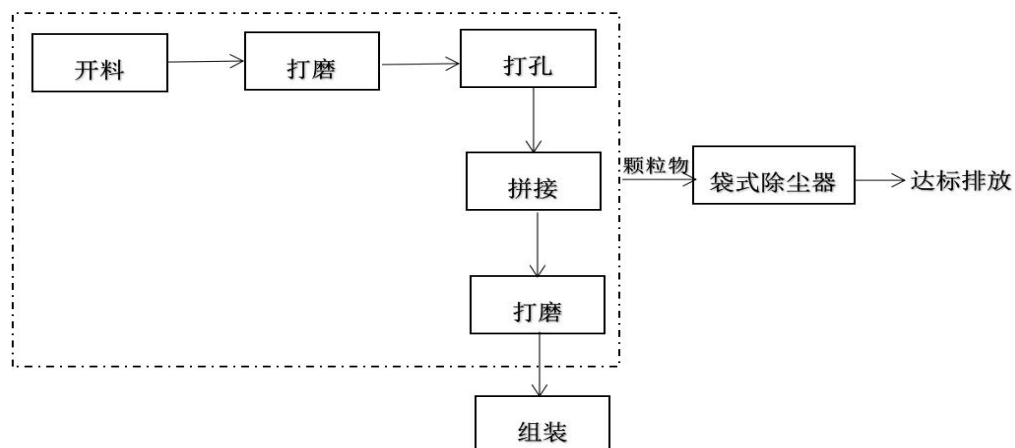


图 2 豫百合家具厂生产工艺流程图

以上内容来源于许昌市建安区豫百合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依据许昌市建安区豫百合家具厂年产 1500 套定制家具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列明的各项污染因子及环保措施，经分析，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尘防护措施已按照要求配备到位，故该企业目前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地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

（1）常规因子

根据 2022 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环境空气质量统计结果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一览表 单位：μg/m³

| 污染物 | 年评价指标 | 现状浓度 | 标准值 |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
|-------------------|-------|------|-----|--------|------|
| PM _{2.5} | 年均值 | 46 | 35 | 131.43 | 不达标 |
| PM ₁₀ | 年均值 | 78 | 70 | 111.43 | 不达标 |
| SO ₂ | 年均值 | 8 | 60 | 13.33 | 达标 |
| NO ₂ | 年均值 | 23 | 40 | 57.5 | 达标 |
| CO | 年均值 | 1.2 | 4 | 30 | 达标 |
| O ₃ | 年均值 | 170 | 160 | 106.25 | 不达标 |

从表 3-1 可知，许昌市 2022 年 SO₂、NO₂、CO 年平均值可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_{2.5}、PM₁₀、O₃ 年平均值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主要有 PM_{2.5}、PM₁₀、O₃。

针对许昌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情况，《许昌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许昌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委办〔2023〕3 号提出：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化水平，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发展，提升重点行业节能降碳水平，加快煤电结构优化调整，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扩大集中供热范围，深入开展散煤治理行动，加快优化能源供给结构，提升清洁运输水平，提升扬尘污染防治水平等措施，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许昌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逐步得到改善。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 其他污染因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网（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97）、《前苏联居住区标准》（CH245-71）、《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制药建设项目》（HJ611-201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排放的其他污染物物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和地方的环境空气质量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污染物，因此，不进行现状检测评价。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小泥河，小泥河最终汇入清颍河。根据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清颍河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次引用的2022年许昌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地表水环境质量统计结果，2022年，清颍河临颍高村桥、颍河吴刘闸、北汝河大陈闸、清流河周桥闸、吴公渠竹园村桥5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省考断面洋湖渠湛北姚庄村断面水质达到IV类，均达到国省考核目标要求，相比于2021年，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浓度分别下降30%、45%、37%，其他断面水质保持稳定。市级地表水共监测15条河流的27个监测断面，其中优于III类水质的断面占比为89%。

由上文可知：清颍河高村桥断面各项监测项目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根据项目所在地的情况及环境噪声区划原则，本项目所在地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

B3096-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店后李村470m。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监测。

4、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根据现场勘查及该厂区历史使用者许昌市建安区豫百合家具厂的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列明的各项污染因子及环保措施,经分析,该企业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粉尘防护措施已按照要求配备到位,故该企业目前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产生影响。且本项目生产设备位于车间内,且车间地面均已硬化,化粪池等已按要求做好硬化和防渗措施,不会对土壤、地下水产生影响,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项目区周围为工业区,评价范围内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项目周边生态环境良好。

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西南侧470m处店后李村,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敏感目标具体情况表3-2。

表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 环境要素 | 环境保护目标 | 性质 | 方位 | 距离约(m) | 规模(人) | 保护级别 |
|-------|--|-----|----|--------|-------|------------------------------|
| 大气环境 | 店后李村 | 村庄 | 西南 | 470m | 约350 |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
| 声环境 | 厂界外 | |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 |
| 地表水环境 | 小泥河 | 地表水 | 东北 | 2000m | 小河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
| 地下水环境 | 本项目厂界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 | | | |
| 生态环境 | 本项目位于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本次新建项目不新增用地 | | | | | |

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见表 3-3。

表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类别 |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 污染物 | 标准限值 | |
|---|---|--|--|------------|
| 废气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表 2 有组织排放（排气筒 15m） |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
|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text{h}$ | |
| | | 表 2 无组织排放 |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
| | | | 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text{mg}/\text{m}^3$ | |
|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 附件 1 家具制造业 | VOCs 排放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去除效率为 70% | |
| | | 附件 2 工业企业边界 |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
| |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家具制造 A 级要求 | 有组织排放 | 颗粒物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
|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表 A.1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特别排放限值 $6.0\text{mg}/\text{m}^3$ ；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排放限值 $30\text{mg}/\text{m}^3$ ，特别排放限值 $20\text{mg}/\text{m}^3$ ； | | |
|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 | 昼间 65dB（A） | 夜间 55dB（A） |
| 固废 | 一般固废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标准要求 | | |
| |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
| 总量控制指标 | <p>本项目运行期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不涉及水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VOCs、颗粒物，经核算：VOCs:0.1234t/a；颗粒物:0.15088t/a。</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需进行倍量替代，经倍量替代后非甲烷总烃 0.2468t/a，颗粒物 0.30176t/a。倍量指标替代来源《河南豫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350 吨阿托伐他汀 M4 产业化项目及年产 5 吨三叔丁基嘧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原有工程升级改造项目。</p> |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 |
|--|---|
|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 <p>本项目购置现有闲置厂房和办公室，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和调试，施工期较短，且均在室内进行，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范围较小，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影响进行分析。</p> |
|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 <p>1、废气</p> <p>1.1、废气产排源强分析</p> <p>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主要是粉尘及有机废气，以及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p> <p>(1) 木材加工粉尘</p> <p>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实木家具下料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50 克/立方米-原料，本项目木材原料使用量约为 500 立方米/年，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则木加工工序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5t/a，产生速率为 0.03125kg/h。</p> <p>木加工工序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12000m³/h)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p> <p>(2) 水性胶粘剂挥发的有机废气</p> <p>本项目家具均为榫卯结构，在组装工序使用很少一部分水性胶粘剂，会挥发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胶粘剂 MSDS 报告，本项目按照最不利情况 20%含量具有挥发性，本项目水性胶粘剂用量为 1.6t/a，则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 VOCs 量为 0.32t/a。</p> <p>本项目水性胶粘剂挥发的 VOCs 量为 0.32t/a，该工段工作时间为 8h/d，年工作 300 天，则产生速率为 0.13kg/h。该工序挥发的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 1 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p> |

(3) 喷漆（调漆）、晾漆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漆雾颗粒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喷漆房的水性底漆的用量为 2.2t/a，水性面漆的用量为 2.8t/a，每天喷漆 8h。本项目设置一个喷漆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喷漆、晾漆工序二次密闭；喷漆房废气收集后经 1 套“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风量 75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晾漆房废气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一体机”(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①漆雾颗粒(固态分)

本项目喷漆房内喷漆过程中会产生漆雾，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固体分附着率为 70%，本项目水性底漆用量为 2.2t/a，固体分占比取值 75%，则固体分为 1.65t/a；水性面漆用量为 2.8t/a，固体分占比取值 75%，则固体分为 2.1t/a。

根据上述数据，经计算得出漆雾颗粒物的产生量为水性底漆 0.495t/a、水性面漆 0.63t/a。

②挥发性有机物

根据水性漆成分表，其中挥发性物质包括二丙二醇丁醚、2-氨基-2-甲基-1-丙醇、丙二醇。挥发性物质不涉及甲苯与二甲苯，以 VOCs 计，本项目以所有挥发性物质全部挥发计，本项目水性底漆的用量为 2.2t/a，挥发性含量为 10%，则水性底漆的 VOCs 产生量为 0.22t/a；水性面漆的用量为 2.8t/a，挥发性含量为 10%，则水性底漆的 VOCs 产生量为 0.28t/a；参考《喷漆废气废漆渣的估算及处理措施》(文章编号 1003-8817 (2006) 11-0028-05)及建设单位提供设计资料，喷漆工段挥发量按 70%计，自然晾漆工段挥发量按 30%计，则喷水性底漆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154t/a，水性底漆晾干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66t/a；喷水性面漆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196t/a，水性面漆晾干过程 VOCs 产生量为 0.084t/a。

本项目水性底漆、水性面漆喷涂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合计为 0.35t/a；水性底漆、水性面漆晾干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合计为 0.15t/a。

综上，本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合计为 0.35t/a；晾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量合计为 0.15t/a；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颗粒量合计为 1.125t/a。

(5) 打磨粉尘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11 木质家具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实木家具磨光工段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23.5 克/平方米-产品，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木材原料使用量约为 500 立方米/年，每套家具平均打磨面积为 6m²(年打磨面积 9000m²)，每天木料加工时长为 8h，则打磨工段颗粒物产生量为 0.212t/a，产生速率为 0.0883kg/h。

打磨工序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1 套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 9000m³/h)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注：本项目水性漆、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源强均在生产工序中按最不利的情况全部挥发计算，故不再单独对调漆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自然挥发的废气、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自然挥发的有机废气的源强进行核算。

根据各工序产生的污染物情况，环评要求采取对应的处理措施：

(1) 本项目喷漆房(90m³)、调漆工序设在喷漆房内，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资料喷漆房的换气次数为 50 次/h，经计算喷漆房的送风量为 4500m³/h，本项目设计喷漆房的送风量为 7000m³/h，配套排风总风机风量为 7500m³/h，操作过程中门窗紧闭，故认为本项目调漆、喷漆过程产生的废气满足负压条件。

(2) 本项目木材加工、打磨等工段粉尘，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立式单轴木工铣床、木工铣床、四面木工刨床、精密推台锯、宽带砂光机等木加工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打磨区域二次密闭并且安装集气罩。木加工工序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打磨工段废气经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集气设施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不低于 90%，木加工工序风机风量 12000m³/h，打磨工段风机风量 9000m³/h。

木材木加工工序粉尘、打磨工序粉尘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袋式除尘器的工作原理是用纤维编织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布，含尘气体单向通过过滤布，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小于气体分

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于纤维碰撞而被分离出来；足够多的尘粒堆积在滤布纤维表面，形成滤饼(或称滤床)，这种滤饼又通过上述筛滤等机理，得以捕集更细的尘粒。尘粒留在上游或滤布的含尘气体侧，而干净气体通过滤布到下游或干净气体侧；当尘粒沉积到一定程度后，借助气力或机械方法，将尘粒从滤布上除去，收集并输走。袋式除尘器目前已广泛应用于工业粉尘的处理中，其最大的优点是除尘效率高、附属设备少。本项目产生的粉尘为干性粉尘，须进行回收，因此选用袋式收尘器进行除尘技术上是可行的。大量的工程实例表明，袋式除尘器对各种粉尘的除尘效率一般在 99%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0%计，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

(3) 晾漆废气、施胶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废气：建设单位建设 1 个晾漆房、1 个施胶房（在车间内二次密闭），1 个危废暂存间、1 个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一体机装置”（风机风量 5000m³/h）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4）排放。集气设施的集气效率不低于 90%，处理效率不低于 90%。

晾漆房、施胶工序、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活性炭装置是利用活性炭的微孔结构产生的引力作用，将分布在气相中的有机物分子或分子团进行吸附，活性炭吸附效果好，对有机废气的去除效率高。根据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活性炭一体机内填充与碘值 800mg/g 颗粒状、柱状等活性炭吸附效率相当的蜂窝状活性炭，活性炭一体机对挥发性有机物的整体处理效率可达 90%，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采用“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处理有机废气（以 VOCs 计）是可行的。

(4) 喷漆房、调漆工序废气：建设单位建设 1 个喷漆房（调漆工序设置在喷漆房内），废气收集后经“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风量 7500m³/h）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喷漆房进行二次密闭，喷漆房密闭性较好，室内为负压状态，废气从喷漆房侧面收集，集气效率 95%。

喷漆房、调漆工序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RCO 催化燃烧是指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进行吸附、过滤、净化的处理工作。通常活性炭催化燃烧有甲醛活性炭催化燃烧、苯、甲苯、二甲苯等苯系物活性炭催化燃烧、丙酮丁酮活性炭催化燃烧、乙酸乙酯废气处理、油雾活性炭催化燃烧、糠醛活性炭催化燃烧、苯乙烯、丙烯酸活性炭催化燃烧、树脂活性炭催化燃烧、添加剂活性炭催化燃烧、漆雾活性炭催化燃烧、活性炭催化燃烧等含碳氢氧等物的空气净化处理方式。

废气通过过滤装置进行漆雾的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当吸附饱和后，活性炭脱附将废气吹脱后催化燃烧，在催化室进行催化燃烧分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吹脱后的活性炭可以继续使用。当活性炭吸附达到特定次数后，吸附容量明显下降，则需要更换新活性炭。此时应注意旧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能随意弃置，应由危废回收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处置。

本项目采用密闭式喷漆房，喷漆间密闭性良好，喷漆过程中，漆的附着率按 70%计，剩余 30%以漆雾的形式散失，根据同行业调研及环保设施设计单位提供的资料，过滤棉对漆雾颗粒的去除率为 90%，RCO 催化燃烧装置的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7%以上，本项目处理效率以 95%计，经处理后有机废气、漆雾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因此本项目选用 RCO 催化燃烧装置是可行的。

(5) 有组织废气：本项目木加工工序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0713t/a，排放速率 0.00297kg/h，排放浓度 0.247mg/m³；打磨工段有组织废气(颗粒物)经环保设施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01t/a，排放速率 0.00839kg/h，排放浓度 0.932mg/m³；晾漆房、施胶工序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环保处理后排放量为 0.0423t/a，排放速率 0.018kg/h，排放浓度 3.5mg/m³；喷漆房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经环保处理后排放量为 0.0166t/a，排放速率 0.0069kg/h，排放浓度 0.924mg/m³；喷漆工序有组织废气(漆雾颗粒)经处理后排放量为 0.053/a，排放速率 0.0223kg/h，排放浓度 2.969mg/m³。

(6) 无组织废气：本项目打磨工段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106t/a；木加工工序未被收集的无组织颗粒物量为 0.00375t/a；晾漆房、施胶工序未被收

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47t/a；喷漆房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175t/a、漆雾颗粒量为 0.0563 t/a；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为 0.07065t/a(包含漆雾颗粒)，无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645t/a。

本项目生产线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

表 4-1 本项目生产线产排污情况汇总表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种类 | 污染物产生情况 | | 排放形式 | 治理措施 | 污染物排放情况 | | |
|----------------------|-------|-----------|-------------------------|------|---------------------------------|-----------|-------------------------|-----------|
| | | 产生量 (t/a) | 浓度 (mg/m ³) | | | 排放量 (t/a) | 浓度 (mg/m ³) | 速率 (kg/h) |
| 木加工 工序 | 颗粒物 | 0.075 | 2.604 | 有组织 | 袋式除尘器 | 0.00713 | 0.247 | 0.00297 |
| 打磨 工序 | | 0.212 | 9.815 | | 袋式除尘器 | 0.0201 | 0.932 | 0.00839 |
| 喷漆 | 非甲烷总烃 | 0.35 | 19.4 | | 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 | 0.0166 | 0.924 | 0.0069 |
| | 漆雾颗粒 | 1.125 | 62.5 | | | 0.053 | 2.969 | 0.0223 |
| 晾漆房、施胶工序、漆胶原料存放间、危废间 | 非甲烷总烃 | 0.47 | 39.17 | 有组织 | 活性炭一体机 | 0.0423 | 3.5 | 0.018 |
| 木加工+打磨+喷漆、晾漆房 | 颗粒物 | 0.07065 | / | 无组织 | 厂房密闭 | 0.07065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645 | / | | | 0.0645 | / | / |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 产排污环节 | 排放口编号 | 坐标 | | 高度 | 内径 | 温度 | 排放口类型 |
|--------------------------|-------|----------------|--------------|-----|------|----|-------|
| | | 经度 | 纬度 | | | | |
| 木加工工序 | DA001 | 113°44'56.976" | 33°56'2.868" | 15m | 0.3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打磨工序 | DA002 | 113°44'57.83" | 33°56'00.63" | 15m | 0.3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喷漆、调漆工序 | DA003 | 113°44'57.81" | 33°56'01.62" | 15m | 0.3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 晾漆房、施胶工序、危废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 | DA004 | 113°44'55.92" | 33°56'00.72" | 15m | 0.3m | 常温 | 一般排放口 |

1.2、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确定本项目监测频次，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监测要求

| 产排污环节 | 监测点位 | 监测因子 | 监测频次 | 执行标准 |
|--------------------------|-------|-------|-------|---|
| 木加工工序 | DA001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家具制造 A 级要求 |
| 打磨工序 | DA002 | 颗粒物 | 1 次/年 | |
| 喷漆调漆工序 | DA003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家具制造 A 级要求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晾漆房、施胶工序、危废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 | DA004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版）》家具制造 A 级要求 |
| 厂房外监控点 | | 非甲烷总烃 | 1 次/年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厂界 | | 颗粒物 | 1 次/年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非甲烷总烃 |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3、废气污染物核算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 4-4、4-5、4-6。

表 4-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产物环节 | 污染物 |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 年排放量（t/a） |
|------|-------|----------|-----------|
| 生产车间 | 颗粒物 | 厂房密闭 | 0.07065 |
| | 非甲烷总烃 | | 0.0645 |

表 4-5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排放口名称或编号 | 产排污环节 | 污染物 |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 核算年排放量 (t/a) |
|---------|----------|--------------------------|-------|-----------------------------|---------------|--------------|
| 1 | DA001 | 木加工 | 颗粒物 | 0.247 | 0.00297 | 0.00713 |
| 2 | DA002 | 打磨 | 颗粒物 | 0.932 | 0.00839 | 0.0201 |
| 3 | DA003 | 喷漆房 | 颗粒物 | 2.969 | 0.0233 | 0.053 |
| | | | 非甲烷总烃 | 0.924 | 0.0069 | 0.0166 |
| 4 | DA004 | 晾漆房、施胶工序、危废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 | 非甲烷总烃 | 3.5 | 0.018 | 0.0423 |
| 有组织排放总计 | | | 颗粒物 | 0.08023 t/a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0.0589 t/a | | |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 序号 | 污染物 | 年排放量 (t/a) |
|----|-------|------------|
| 1 | 颗粒物 | 0.15088 |
| 2 | 非甲烷总烃 | 0.1234 |

非正常排放工况

本工程涉及非正常排放原因可能为“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活性炭一体机装置出现故障、除尘器布袋破损等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当营运期非正常工况时，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表 4-7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参数一览表

| 非正常排放源 | 原因 | 污染物 | 排放浓度 (mg/m ³) | 排放量 (t/a) | 单次持续时间/h | 年发生频次 | 措施 |
|--------|--------------------------------------|-------|---------------------------|-----------|----------|-------|--------------------------------|
| 木加工工序 | 布袋破损 | 颗粒物 | 2.47 | 0.0713 | 1 | 1 | 应立即停产检修，待所有生产设备、环保设施恢复正常后再投入生产 |
| 打磨工段 | 布袋破损 | 颗粒物 | 9.32 | 0.201 | 1 | 1 | |
| 喷漆房 | 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出现故障 | 颗粒物 | 59.4 | 1.07 | 1 | 1 | |
| | | 非甲烷总烃 | 18.5 | 0.333 | 1 | 1 | |

| | | | | | | | |
|--------------------------|----------|-------|------|-------|---|---|--|
| 晾漆房、施胶工序、危废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 | 活性炭一体机装置 | 非甲烷总烃 | 35.3 | 0.423 | 1 | 1 | |
|--------------------------|----------|-------|------|-------|---|---|--|

(注: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处理效率按正常值的100%计算)

污染防治措施每次发生异常时,及时安排人员检修,停止生产,待检修完成后重新生产。

袋式除尘器排放口异常处置方法:①灰斗粉尘不能排出,高料位报警:清理堵塞粉尘;清除积灰拱塞;检查灰斗加热器;检查输灰系统。②阻力异常上升,高阻力报警:检查清灰机构;调整烟气性质;检查压缩空气管路、气包是否漏气,减压阀开度,提高气包压力。③阻力太低:增加清灰间隔。④无压缩空气;检查空压机:检查压缩空气管路,排除故障。⑤出口浊度显著增加:更换滤袋,检查袋笼消除毛刺;重新安装滤袋。

活性炭一体机装置排放口异常处置方法:①根据常规检测数据推算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量,在有吸附余量的情况下及时对活性炭进行更换。②定期检查活性炭一体机装置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完好运行。

“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排放口异常处置方法:①根据常规检测数据推算高效过滤棉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装置吸附量,在有吸附余量的情况下及时对过滤棉、活性炭、催化剂进行更换。②定期检查 RCO 设备运行情况,确保废气治理设施完好运行。

1.4 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西南侧 470m 处店后李村,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各废气产生工序均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原料堆存在密闭厂房内,原料含有一定水分不易起尘;厂区运输道路采取硬化、定期洒水的措施;生产过程产尘点均设置高效集气除尘设施,治理后通过排气筒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达标排放的要求。同时项目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周围敏感点均不在项目的下风向,故在采取相应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

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较小。

综上，通过废气产排源强分析，预测出木加工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0.247\text{mg}/\text{m}^3$ ，打磨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0.932\text{mg}/\text{m}^3$ ，喷漆工序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约为 $2.969\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约为 $0.924\text{mg}/\text{m}^3$ ，晾漆房、施胶工序、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危废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约为 $3.5\text{mg}/\text{m}^3$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版）》家具制造 A 级企业中排放限值 PM、NMHC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20 mg/m^3 的要求，且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

2.1 废水源强核算

本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26 人，且不设置食堂和宿舍；新建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厂区自备井供水，能满足项目使用需求。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用水定额》（DB41/T385-2020），员工用水取 $40\text{L}/\text{人}\cdot\text{d}$ ，则日用水量为 $1.04\text{m}^3/\text{d}$ 。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312\text{m}^3/\text{a}$ 。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832\text{m}^3/\text{d}$ ，即 $249.6\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位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结合厂址周围环境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的评价量为等效 A 声级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立式单轴椎槽机、木工立铣床、木工刨床、砂光机、零压机、推台锯、打磨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经类比同类型项目，其噪声源强在 $70\sim 90\text{dB}(\text{A})$ 。本项目整个生产过程均在相对密闭的标准厂房内进行，隔音效果可达 $20\sim 25\text{dB}(\text{A})$ 。其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及治理前后噪声级统计见表 4-8。

表 4-8 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及治理前后噪声级统计

| 序号 | 噪声源 | 数量 | 产生强度 dB(A) | 降噪措施 | 排放强度 | 持续时间 |
|----|----------|-----|------------|---|------|------|
| 1 | 立式单轴木工铣床 | 1 台 | 85 | 设备设置 独立地基、 设置隔声 门窗、车间 结构隔声、 距离衰减 | 60 | 8h/d |
| 2 | 木工铣床 | 2 台 | 85 | | 60 | |
| 3 | 四面木工刨床 | 1 台 | 85 | | 60 | |
| 4 | 宽带砂光机 | 1 台 | 85 | | 60 | |
| 5 | 液压冷压机 | 1 台 | 88 | | 63 | |
| 6 | 精密推台锯 | 2 台 | 90 | | 65 | |
| 7 | 精密推台锯 | 1 台 | 90 | | 65 | |
| 8 | 排钻 | 2 台 | 80 | | 55 | |
| 9 | 手持打磨机 | 6 套 | 80 | | 55 | |
| 10 | 静电喷涂 | 1 套 | 75 | | 50 | |
| | 喷枪 | 2 套 | 75 | 50 | | |

根据机械设备距离四周厂界的距离及噪声现状情况，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境》(HJ2.4-2021)中附录 A.3 衰减项的计算方法推算其衰减量，预测项目完成后四周厂界的噪声值。预测公式如下：

$$LA=LA(r_0) -20lg(r/r_0)$$

式中：LA(r)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A)；

LA(r₀) —参考位置 r₀ 处的 A 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该点的总声压级可用以下公式计算：

$$L_p = 10lg \sum_{i=1}^n 10^{0.1L_i}$$

其中：L_p——某点叠加后的总声压级 dB(A)；

L_i——第 i 个参与合成的声压级强度，dB(A)。

环评要求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 ①车间采用密闭结构，设备加装减振基础；
- ②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一览表

| 位置 | 距离 (m) | 昼间贡献值 dB(A) | 昼间标准值 dB(A) | 达标分析 |
|-----|-----------|----------------|----------------|------|
| 东厂界 | 6 | 57.30 | 65 | 达标 |
| 南厂界 | 92 | 33.58 | | 达标 |
| 西厂界 | 90 | 33.78 | | 达标 |
| 北厂界 | 16 | 48.78 | | 达标 |

备注：夜间不生产。

由预测可知，项目营运期高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后，再经距离衰减，四厂界噪声贡献值为 33.58-57.30dB（A），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且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高噪声设备降噪措施可行，营运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3 噪声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I819-2017)中的规定，本项目噪声环境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10 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 类别 | 监测点位 | 监测项目 | 监测频率 | 执行标准 |
|----|-------------------|--------------|--------|-----------------------------------|
| 噪声 | 东、南、西、北 厂界外 1m | 等效连续 A 声级 | 1 次/季度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

4、固废

4.1、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废水性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废水性胶粘剂桶、沾染漆渣废物及职工生活垃圾。

(1)废边角料:木料加工过程中废边角料的产生量为原材料的 1%，则产生量为 5 m³/a;

(2)除尘收集的除尘灰: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量为 0.245 t/a。

(3)废水性漆桶:项目废漆桶产生量约为 200 个/a，约为 0.4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水性漆桶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漆桶集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4)废过滤棉:本项目产生的漆雾颗粒物为 1.125t/a，废气的收集效率为 95%，纤维过滤棉的去除效率为 90%，则纤维过滤棉过滤的漆雾量为 0.962t/a，过滤棉重量为 250g/m²，容尘量为 3.55kg/m²，经计算过滤棉用量为 0.0677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0297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属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 900-041-49)。

(5)废水性胶粘剂桶:项目废水性胶粘剂桶 80 个/a，约为 0.16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水性胶粘剂桶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性胶粘剂桶集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6)废活性炭:“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技术为废气通过活性炭吸附，当吸附饱和后，活性炭脱附将废气吹脱后“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转化后的物质活性炭继续使用。当活性炭到特定次数后，吸附容量明显下降，则需要或换新活性炭。此时应注意旧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不能随意弃置，应由危废回收单位统一收集处理处置。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吸附装置体积为 5.625m³（活性炭有效填充体积以 30%计算），活性炭的密度 $\rho=500$ 千克/立方米：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为确保吸附效果，企业每 12-18 个月应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一次产生 1.04625t/次，

$(5.625\text{m}^3 \times 0.3 \times 500\text{kg}/\text{m}^3 \times 0.24\text{kg}/\text{kg} / 1000 + 5.625\text{m}^3 \times 0.3 \times 500\text{kg}/\text{m}^3 / 1000)$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活性炭一体机装置中活性炭的使用量为 1m³，活性炭的密度 $\rho=500$ 千克/立方米：依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中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为 0.24kg/kg 活性炭，为确保吸附效果，企业每 3 个月应更换一次活性炭，更换一次产生 0.62t/次，每年更换活性炭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2.48 t/a，

$(1\text{m}^3 \times 500\text{kg}/\text{m}^3 \times 0.24\text{kg}/\text{kg} / 1000 + 1\text{m}^3 \times 500\text{kg}/\text{m}^3 / 1000) \times 4$ 。则企业每年共计产生废

活性炭 3.52625 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活性炭危废编号 HW49，代码 900-039-49，收集后使用密闭容器密闭，暂存于危险固废暂存间 (5m²)，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

(7) **废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废气处理 RCO 催化燃烧装置(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所使用催化剂为 4 年更换一次，每台每次更换量为 0.05t，则废催化剂的产生量为 0.15t/4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废催化剂危废类别为 HW50，代码为 900-049-50，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8)**沾染漆渣废物**: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染漆渣废物，产生量约为 0.056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沾染漆渣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代码为 900-041-49，本项目产生的沾染漆渣废物集中暂存于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公司处理。

(9)**职工生活垃圾**:新建项目定员 26 人，生活垃圾人均产生量按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生量为 13kg/d，年产生垃圾量约 3.9t/a。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项目固废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 序号 | 废物名称 | 来源 | 产生量 | 废物性质 | 处理措施 |
|----|---------|----------|---------------------|------|------------------------|
| 1 | 边角料 | 木加工工序 | 5 m ³ /a | 一般固废 | 外售综合利用 |
| 2 | 除尘灰 | 除尘设施 | 0.245 t/a | | |
| 3 | 废水性漆桶 | 喷漆工序 | 0.4 t/a | 危险废物 |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
| 4 | 废水性胶粘剂桶 | 组装工序 | 0.16 t/a | | |
| 5 | 废活性炭 | 有机废气治理设施 | 3.52625 t/a | | |
| 6 | 废过滤棉 | | 1.0297 t/a | | |
| 7 | 废催化剂 | | 0.15t/4a | | |
| 8 | 沾染漆渣废物 | 喷漆工序 | 0.0563 t/a | | |
| 9 | 职工生活垃圾 | 职工生活 | 3.9 t/a | 生活垃圾 | 由专人定期收集清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4.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危险废物类别、行业来源、代码、名称及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2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 废物名称 | 废物类别 | 行业来源 | 废物代码 | 危险废物 | 危险特性 |
|---------|------|-------|-------------|--|------|
| 废活性炭 | HW49 | 非特定行业 | 900-039-49 |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 | T |
| 废过滤棉 | | | 900-041-49 |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 T/In |
| 废水性漆桶 | | | | | |
| 废水性胶粘剂桶 | | | | | |
| 沾染漆渣废物 | | | | | |
| 废催化剂 | HW50 | | 772-007-504 |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系催化剂 | T |

备注:T 为毒性，I 为易燃性。

4.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要求

本次环评建议设置面积为 20m² 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于危险废物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位于施胶间北侧，危险废物暂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12025-2012）执行。需做到以下几点：

- a. 危险废物暂存间，需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四防”要求；
- b. 必须定期对危险废物储存设施进行检查，如有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c. 危险废物暂存间应是密闭的，并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 d. 危险废物暂存间要派专人定期管理，贴上警示标签，禁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转运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经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转运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有资质的单位负责转运，不允许有渗漏的情况发生。

综上所述，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

4.4 一般工业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 1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成品车间西侧。该一般固废暂存间要求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建设，使用防水混凝土，地面做防滑处理，其后外售至旧物资回收部门。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标准、《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也不会造成二次污染，所采取的治理措施是有效的。

5、地下水、土壤

5.1 污染源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项目属于“N 轻工-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故判定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4.1 一般性原则，IV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拟建项目为污染影响型项目，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 8 号，占地面积约 12139.4m²，为小规模用地项目、项目类别为III类、敏感程度

为不敏感，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相关规定，本评价无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

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采取防渗措施。项目营运期间正常情况下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造成影响。

5.2 防控措施及跟踪监测要求

为减轻或避免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对地下水、土壤造成的不利影响，评价根据地下水、土壤导则评价对项目建设提出相应的控制措施，主要从源头控制、过程控制以及跟踪监测三方面来说，具体如下：

（1）源头控制

本项目污染源主要为废气、噪声、固废，企业应加强管理，做好节能减排和清洁生产工作，一方面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另一方面通过合理有效的环保处理设备降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源强的降低可以在发生泄漏时减轻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

（2）过程防控措施

为了避免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采取严格的分区防渗措施，将可能对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喷漆房、晾漆房、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地面作为重点防渗区，建议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0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将生产车间、化粪池作为一般防渗区，建议采用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 \times 10^{-7}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将办公区等其他区域作为简单防渗区，进行简单地面硬化即可。按照环评要求切实落实各种污染防渗措施，可以将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污染降至最低。

（3）跟踪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及污染工序，项目地下水评价类别为 N 轻工-109 锯材、木片加工、家具制造，为IV类项目，

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本项目土壤评价工作等级为“—”级评价，“—”级评价的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及跟踪监测。

6、生态

无。

7、环境风险

7.1 风险识别及等级判定

（1）项目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存在的主要风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水性漆、水性胶粘剂，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附录中附录 B，本项目危险物质归类于 B.2 其他危险物质（危害水环境物质（急性毒性类别 1））。

（2）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本项目危险物质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危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 名称 | 最大储存量 (t) | 是否为环境风险物质 | 临界量 (t) | 存储方式 | q/Q | |
|---------|-----------|-----------|---------|----------|---------|--|
| 废活性炭 | 3.52625 | 是 | 100 | 厂区危废暂存间 | 0.03526 | |
| 废过滤棉 | 1.0297 | | 100 | | 0.0103 | |
| 废催化剂 | 0.15 | | 100 | | 0.0015 | |
| 废水性漆桶 | 0.4 | | 100 | | 0.004 | |
| 废水性胶粘剂桶 | 0.16 | | 100 | | 0.0016 | |
| 沾染漆渣废物 | 0.0563 | | 100 | 0.000563 | | |
| 水性漆 | 0.4 | | 100 | 存放间 | 0.004 | |
| 水性胶粘剂 | 0.09 | | 100 | | 0.0009 | |
| 合计 | | | | | 0.0581 | |

本项目厂区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 $0.0581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建设项目风险潜势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 $Q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可开展简单分析。

7.2 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危险废物（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沾染漆渣废物）、水性漆、水性胶粘剂，主要分布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主要环境风险途径包括：危险废物、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在储存及使用过程中发生泄露，或环保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影响；地面防渗措施不到位，泄露物质可能漫流进入地表水、下渗进入土壤及地下水，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易燃物质在接触明火时，可能会发生火灾、爆炸等是事故。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风险防范措施

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控制火源，按照操作规程正确处理易燃物质，制定厂区禁烟等安全规定，并保持生产区域及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通风良好；

②定期进行消防检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向生产人员普及消防灭火知识，加强消防训练与演习；

③按消防规定要求，在生产区域和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内配备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并对消防器材进行定期保养及维护；

④加强企业管理，指定专人负责，一旦发生事故，及时做出反应，以避免事故扩大化。

泄露风险防范措施：

①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地面应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

②规范危废暂存间建设，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及内墙采取防渗措施，地面作好防腐处理；

③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派专人管理，定期对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渗漏，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防治废液泄露污染地下水、土壤；

④制定危险物质收集管理制度，杜绝收集过程“跑、冒、滴、漏”现象；

(2) 应急要求

火灾应急处理措施:

①一旦发生火灾事故,厂区职工应立即移开周围易燃物质,再进行扑救,灭火时应从四周向中间扑灭。若火势较大无法控制,应立即疏散员工,并拨打119。

②若火灾由电路引起,应立即切断总电源,用干粉灭火器扑灭,严禁用水。火势扑灭后应报维修人员进行全厂检修,确保设备及电路无故障后再投入使用。

泄露应急处理措施: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厂区员工应尽快切断泄漏源,并迅速撤离污染区。应急处理人员在做好自身防护的前提下,及时采取封堵、截留、收集等措施阻断泄漏事故扩散,防止泄漏液体流入下水道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可用清水冲洗,大量泄漏应构筑围堤收集,冲洗或收集后产生的废水均作为危废处理。

7.4、分析结论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规定建设和完善应急设施,加强员工的思想教育工作和安全生产意识,加强车间管理,定期检查,消除环境风险隐患。采取以上措施后,则本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可控。

8、电磁辐射

无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要素 | 内容 |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 污染物项目 | 环境保护措施 | 执行标准 |
|------|-------|--------------------------------------|-------|--|--|
| 大气环境 | | 木加工工序 (DA001) | 颗粒物 | 木加工工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12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要求、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A级排放要求 |
| | | 打磨工序 (DA002) | 颗粒物 | 打磨工序废气分别由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风机风量9000m ³ /h）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 |
| | | 喷漆、调漆 (DA003) | 漆雾颗粒 | 喷漆房（调漆工序在喷漆房内）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1套“RCO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风机风量7500m ³ /h）+15m排气筒（DA003）排放。 | 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家具制造行业A级排放要求、《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晾漆、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施胶工序 (DA004) | 非甲烷总烃 | 晾漆房、施胶工序在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废气经1套“活性炭一体机装置”（风机风量5000m ³ /h）+15m排气筒（DA004）排放。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版）》家具制造A级要求 |
| | | 厂房外监控点 |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密闭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 | | 厂界 | 颗粒物 | 厂房密闭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 非甲烷总烃 | | 厂房密闭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 |

| | | | | |
|--------------|---|-----------------------------|---------------|---|
| | | | | (GB37822-2019)、《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 地表水环境 | 生活污水 | COD、BOD ₅ 、SS、氨氮 |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 / |
| 声环境 | 高噪声设备 | 噪声 |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噪声排放限值 |
| 电磁辐射 | / | / | / | / |
| 固体废物 | 一般固废(废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木粉、)集中收集后,依托厂区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暂存(10m ² ,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依托厂区垃圾桶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危险废物(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催化剂、沾染漆渣废物等)集中收集后,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间内(20m ²),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暂存和管理。 | | | |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地面硬化 | | | |
| 生态保护措施 | / | | | |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按照规范要求备足消防器材及消防灭火沙等用品,配备消防栓,设置消防水池和消防房水池;对各类贮存容器、安全设施、消防器材等,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落实到人、限期落实整改。 | | | |
|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厂界及有组织排放口污染物监测频次均为1次/年; 2、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建成后正式排污之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3、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82号)以及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在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工程建成后,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4、设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环保措施日常检查及维修,并做好记录,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避免在环保措施失效时生产。 5、按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版)》,开展绩效分级工作。 | | | |

六、结论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业政策，建设地址选择合理。通过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只要建设方在生产过程中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认真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项目对环境的影响可降至最小。

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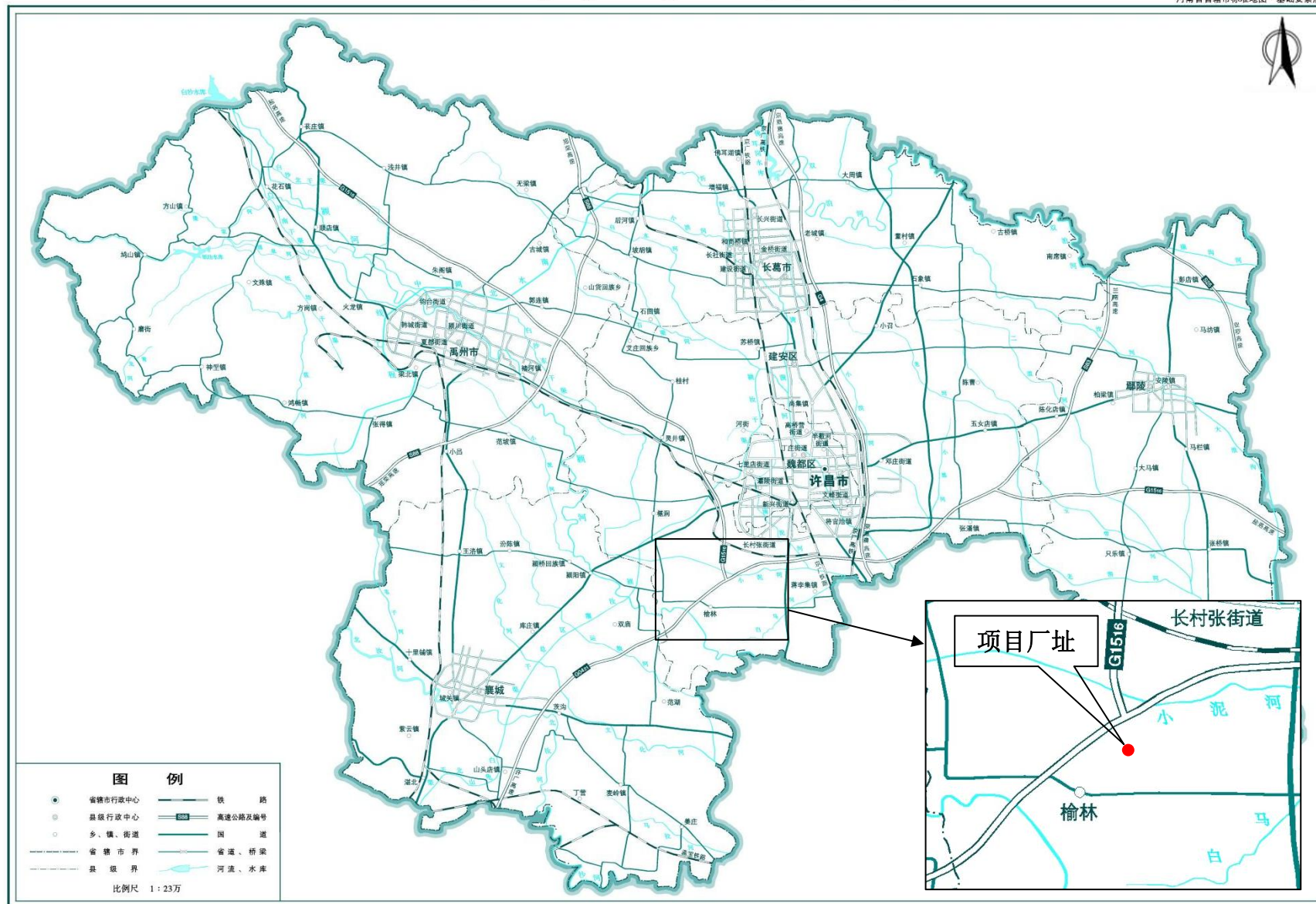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分类 | 项目 | 污染物名称 |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⑤ |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 变化量 ⑦ |
|--------------|----|--------------------|---------------------------|--------------------|---------------------------|--------------------------|--------------------------|-------------------------------|----------------------|
| 废气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1234t/a | / | 0.1234t/a | +0.1234t/a |
| | | 颗粒物 | / | / | / | 0.15088t/a | / | 0.15088t/a | +0.15088t/a |
| 废水 | | COD | / | / | / | | | | |
| | | NH ₃ -N | / | / | / | | | | |
| | | BOD ₅ | / | / | / | | | | |
| | | SS | / | / |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 边角料 | | | | 5 m ³ /a | / | / | +5 m ³ /a |
| | | 除尘灰 | | | | 0.245 t/a | / | / | +0.245 t/a |
| 危险废物 | | 废水性漆桶 | | | | 0.4 t/a | / | / | +0.4 t/a |
| | | 废水性胶粘 剂桶 | | | | 0.16 t/a | / | / | +0.16 t/a |
| | | 废活性炭 | | | | 3.52625 t/a | / | / | +3.52625 t/a |
| | | 废过滤棉 | | | | 1.0297 t/a | / | / | +1.0297 t/a |
| | | 废催化剂 | | | | 0.15t/4a | / | / | +0.15t/4a |
| | | 沾染漆渣废 物 | | | | 0.0563 t/a | / | / | +0.0563 t/a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许昌市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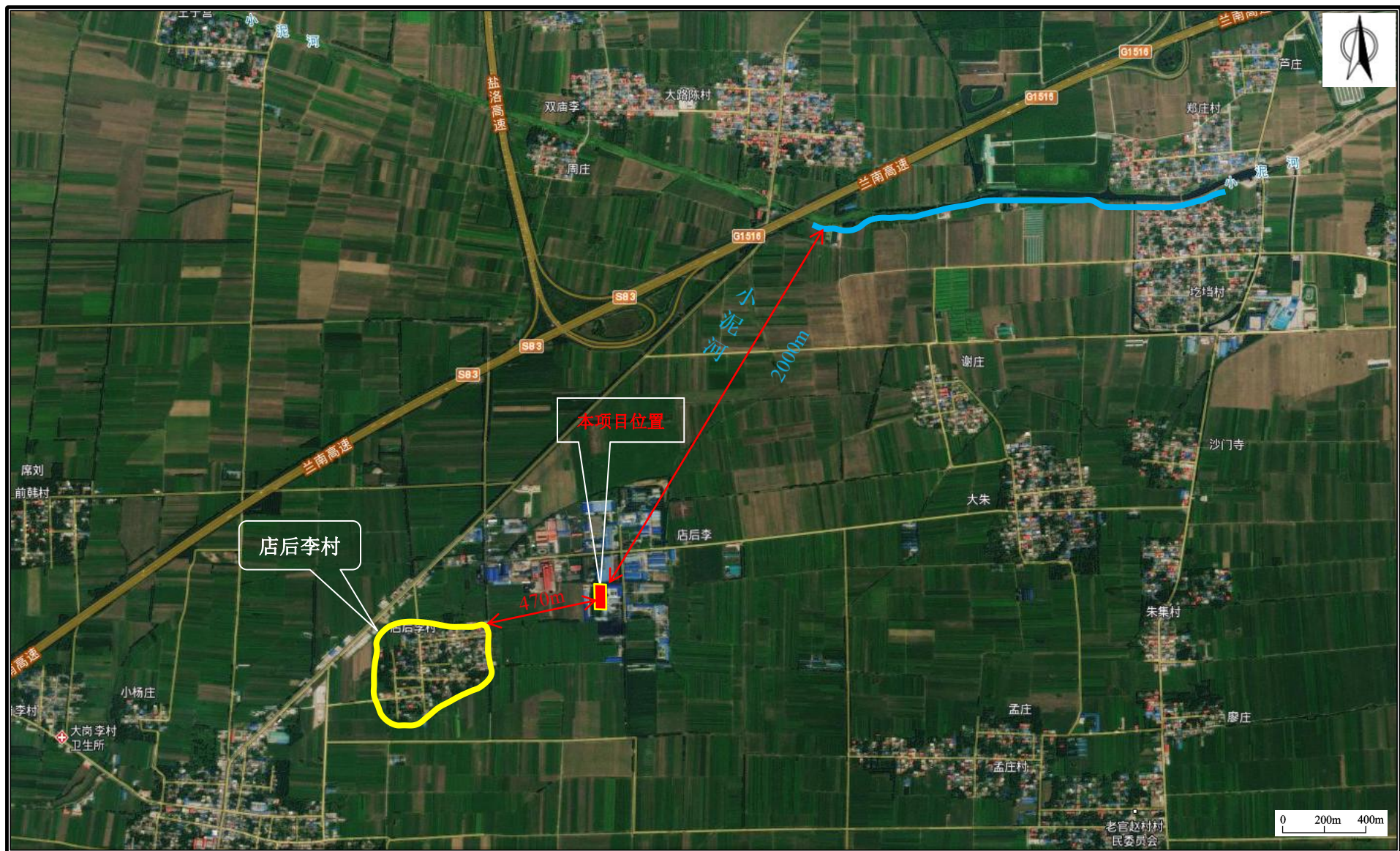
河南省省辖市标准地图·基础要素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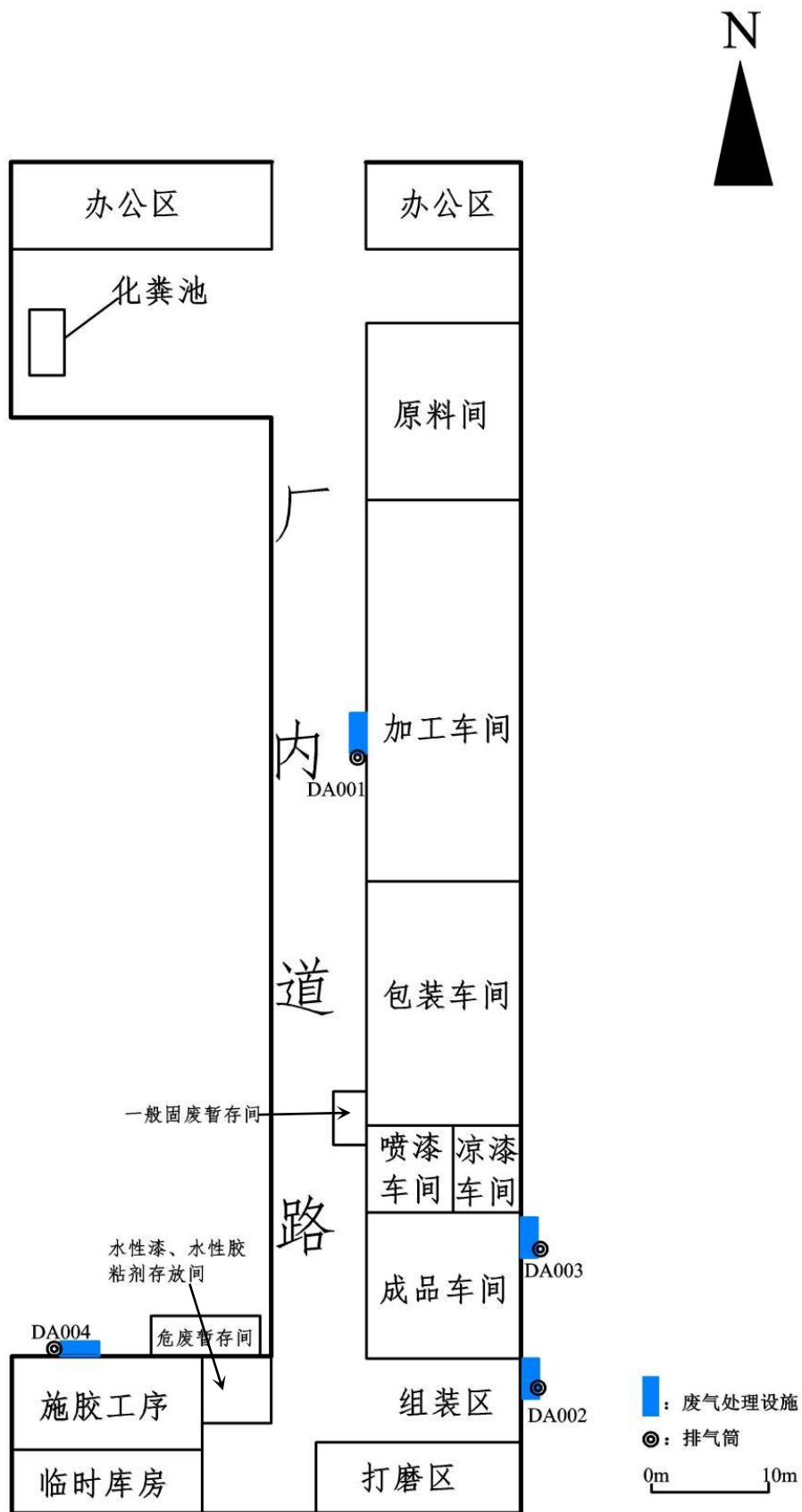
审图号：豫S（2019年）026号

河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局监制 河南省地图院编制 2019年6月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厂区东侧实景（在建高速公路）



厂区南侧实景（闲置坑塘）



厂区西侧实景（纸箱厂）



厂区北侧实景（空地、闲置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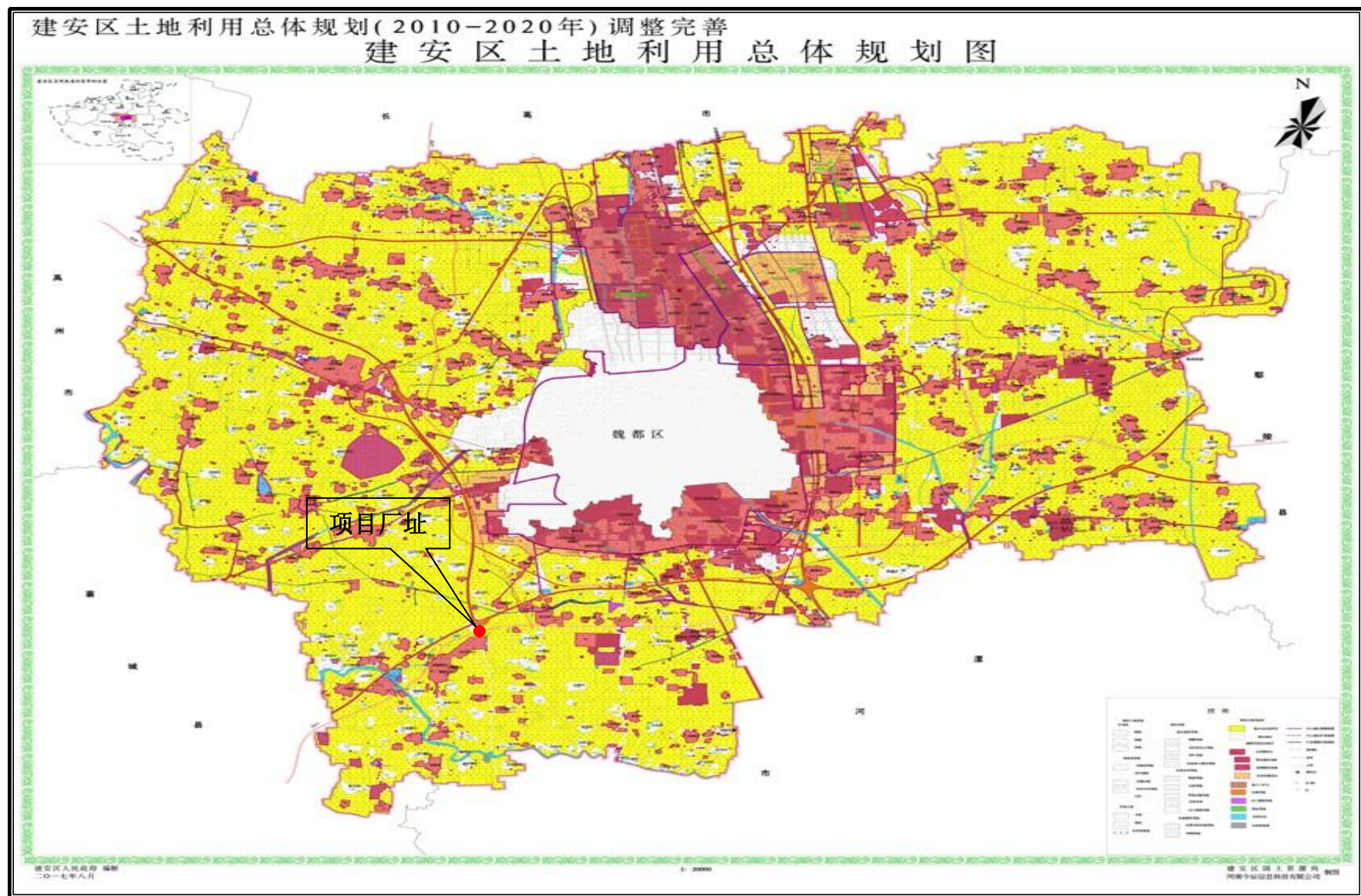


厂区西南侧店后李村



项目负责人看现场

附图 4 项目现场照片



附图5 本项目在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的位置

附件 1：委托书

委 托 书

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建设项目的有关管理规定和要求，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编写，望贵公司接到委托后，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尽快开展本项目的评估工作。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12 日

附件2 项目投资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307-411003-04-03-338498

项目名称：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023MACML9585W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位于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8号，占地面积12139.4平方米。利用现有厂房，建设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产品用于办公、家装。工艺流程：购入原料（原木、实木板材）-切割-刨削-打磨-钻孔-组装-喷涂-包装-成品。生产设备：木工切割设备4台、抛光机1台、排钻2台、四面刨1台等设备。项目未经住建、规划和环保部门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总投资：15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3 建设项目用地情况说明、租赁合同

关于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拟用地的 情况说明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是经建安区榆林乡人民政府选址的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榆林乡工业园，四至：东至凌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西至纸箱厂、南至耕地、北至路，该项目占地面积18.2亩。

依据2020年1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六条，核对《建安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10—2020年）调整完善》，该项目用地规划用途为规划建设用地。

该项目必须服从乡镇土地利用规划，用地单位须依法办理用地手续，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方可使用。（有效期三个月）



关于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的入驻建设意见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位于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 8 号，项目占地 12139.4 平方米，东至在建中安信高速（原许昌凌风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已被征地使用），西至纸箱厂，南至耕地，北至道路。

项目选址符合榆林乡（镇、办事处）城镇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布局，同意项目在此选址、建设。



张帆

租凭合同

甲方：张迎顺 乙方：桓伟强

- 1.甲方把榆林工业区~~原各社村~~，约 16 亩地租给乙方使用！
- 2.租期 10 年，前 5 年每年租金 11.6 万元，后 5 年根据工业区房租整体涨落，实际情况确定，租金每年前半年 5.6 万元，后半年 6 万元
- 3.租凭期间整院归乙方支配使用，大门东边办公室 2 间归甲方使用！
- 4.厂院剩余土地乙方可自由建设，如花草.树木.影响建设可根据实际情况铲除！
- 5.租凭期间乙方如从事违反法律的事，和其它不正当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全部承担！
- 6.乙方租凭期间如因土地原因或甲方经济纠纷和其它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正常生产，所造成的各方面损失，甲方全部承担！
- 7.甲方需保证土地性质，在政府需要时能办理环保手续！
- 8.如乙方中途退租，提前 6 个月给甲方通知，所有建设甲方免费接管，工具材料乙方拉走！
- 9.如果甲方违约，赔偿乙方所有损失，国家征地等不可抗拒因素.根据有关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10.合同签订后,乙方需先付甲方订金3万元,乙方可小面积施工,到2021年2月1号开始计算房租,甲方把之前所有生产杂物和设备全部清出厂院,开始计算房租,乙方付清第一年前半年房租!

甲方: 张顺

乙方: 桓伟强

担保人: 朱胜利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技术咨询意见

2023 年 7 月 30 日在许昌市召开了由河南青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咨询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的有关领导、工作人员以及会议邀请的专家。会前与会人员实地查看了项目建设厂址及周围环境情况。会议组成了专家技术评审组（名单附后），在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情况的简要介绍、评价单位关于报告表编制内容的汇报和相关问题的说明后，经过认真的讨论和和评议，提出技术咨询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拟投资 150 万元在许昌市建安区榆林乡工业园区 8 号位置建设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项目的主要生产工艺为：开料—砂光—打孔—拼接—底漆—打磨—面漆—晾干—总装。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周边村民拉走肥田，不外排。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木加工工序、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及调漆、喷漆、晾漆、施胶工序生产过程中、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喷漆工序（调漆位于喷漆房内）、晾漆工序、施胶工序均要求二次密闭。木加工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打磨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调漆（位于喷漆房内）、喷漆有机废气负压收集至一套“RCO 催化燃烧装置（高效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进行处理，经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晾漆、施胶工序、危险废物暂存间、水性

漆水性胶粘剂存放间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活性炭一体机”装置进行处理，经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噪声采取基础减振、车间密闭等措施降低噪声影响。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除尘灰，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生活垃圾由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催化剂、沾染漆渣废物，分类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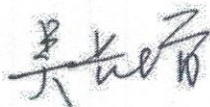
二、报告表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规范，污染因素分析基本符合项目特点，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

三、需要修改和完善的内容

- 1、补充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储存期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内容；
- 2、完善水性漆、水性胶粘剂的成分列表；
- 3、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信息；
- 4、补充分析喷漆、调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风量是否满足需要；
- 5、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6、完善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是否属于危废的分析；
- 7、规范文本，完善企业平面布置图、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

专家组长：



2023年8月15日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1500 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修改说明

| 序号 | 专家意见 | 修改情况说明 |
|----|----------------------------------|----------------------|
| 1 | 补充危废暂存间、水性漆水性胶粘剂储存期间有机废气的收集和处置内容 | 详见 P4、P29 下划线部分 |
| 2 | 完善水性漆、水性胶粘剂的成分列表 | 详见 P15、P16 下划线部分 |
| 3 | 补充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的信息 | 详见 P20、P21 下划线部分 |
| 4 | 补充分析喷漆、调漆有机废气的处理设施风量是否满足需要 | 详见 P28 下划线部分 |
| 5 | 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 详见 P28、P29、P30 下划线部分 |
| 6 | 完善废水性漆桶、废水性胶粘剂桶是否属于危废的分析 | 详见 P37、P38 下划线部分 |
| 7 | 规范文本，完善企业平面布置图、监督检查清单等内容 | 详见 P46 及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许昌匠友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年产1500套办公桌椅家具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审会专家组名单

日期: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签名 |
|-----|---------------|-------|-----|
| 吴长增 | 许昌学院 | 教授 | 吴长增 |
| 罗建华 | 许昌市固体废物和辐射中心 | 高工 | 罗建华 |
| 张培锋 | 河南省许昌生态环境检测中心 | 高工 | 张培锋 |